

MARKEM-IMAJE 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

除非另有规定，我方所有订单均须遵守以下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其中各项规定均为强制性要求。即使 Markem-Imaje 未明确反对其适用性，上述情况也不适用供应商或第三条条款和条件。此外，无条件排除供应商的一切通用销售条件或其他文件。

1.基本条款本订单应为最终订单，且本合同应自 Markem-Imaje 收到供应商无异议且未作任何修改地填写并回传随附的收讫确认书（且仅此一份文件）之日起成立。如果供应商在订单发出后十天内未将收讫确认书回传给 Markem-Imaje，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 Markem-Imaje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订单确认书中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内容仅在获得 Markem-Imaje 书面接受后方能适用。

若由于合同签订后出现的情况导致我们无法在业务运营中继续使用所订购的货物，Markem-Imaje 有权随时通过书面声明取消合同，并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应补偿供应商已完成的部分履约内容。

2.交货交货时需随附一份含订单号的发货单，且供应商仅应在客户接待处的营业时间内进行配送。供应商应根据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交货日期将货物交付至订单中规定的地点或 Markem-Imaje 不时合理指定的地点。未经 Markem-Imaje 明确同意，不得提前交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应由供应商或客户承担，具体依据订单上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 (INCOTERM) 条款来确定。

3.符合要求若产品完全按照订单、所有技术文档及订单中规定或货物正确使用和维护所需的任何其他文档（须遵循现行规定）交付，则视为符合要求，且以上文件应以当地语言书写。货物在交付之日须符合所有适用规定。

4.货物验收和拒收Markem-Imaje 技术控制服务部门应在最短的合理时限内，且最迟不超过货物交付我方起六周内，对所交付货物的合规性进行验证。任何不合规或未订购的货物均应拒收。若供应商在收到电传或电话通知其订单不合规或订单溢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将上述货物移走或已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将上述货物移走，则 Markem-Imaje 有权将上述货物退还给供应商（或存放于第三方场所），且无需办理任何手续。Markem-Imaje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风险、费用或运输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若交付的货物不合规，则适用第 6 款：不履约或不合规处罚。

5.交货时限和延期处罚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为强制性要求，且构成我们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如有任何交货延迟，Markem-Imaje 保留在无需任何正式手续或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动采取以下措施的权利：

- 终止合同；
 - 要求在重新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先前未履行或错误履行的订单；以及
 - 在给予适当宽限期后仍未交付的情况下，选择要求赔偿而非履行订单。如遇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周或部分周，Markem-Imaje 将向供应商收取相当于每周订单价值的 0.5% 作为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相应订单价值的 5%。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计入供应商应支付的延迟交货赔偿金。未经 Markem-Imaje 事先明确同意，供应商无权进行部分交付。
- 除上述规定的罚金外，无论 Markem-Imaje 选择哪种方案，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承担因其延期而导致 Markem-Imaje 延迟任何客户交付所产生的罚金，无需任何手续。这不影响任何损害赔偿权，且 Markem-Imaje 保留随时访问供应商设施的权利，以核实订单的进展情况。

6.不履约或不合规处罚若供应商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履行不符合规定，Markem-Imaje 保留在不损害或影响其依据法规、普通法等可获得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不经任何手续或正式通知，采取以下措施的权利：

- 按照具体规定解除合同，但解除合同不适用于 Markem-Imaje 在解除合同时根据合同已拥有的所有财产，供应商仍有义务归还货物。因此，Markem-Imaje 有权要求立即按原样交付该等财产。供应商应承担 Markem-Imaje 为履行上述未执行合同而指定的第三方所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额外费用。Markem-Imaje 可选择将该订单分配给内部相关服务部门，由能够执行订单的人员按照所需规格执行，费用按订单下达当天适用的小时费率计算，每年加收 10% 的附加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 要求在重新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先前未履行或错误履行的订单。
- 如果 Markem-Imaje 提供了完成其订单所需的任何原材料或商品，而供应商未能履行该订单，供应商应按照 Markem-Imaje 的要求赔偿其所述原材料或商品的成本。该成本应等于上述材料在应交货之日的现行供应商价格。将此类货物从 Markem-Imaje 运至供应商设施的运输费用应计入这一总额。

7.材料和设备供应7-1.在任何情况下，为完成任何订单而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设备始终应属 Markem-Imaje 所有。因此，供应商应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护 Markem-Imaje 对此类设备的财产权益，特别是应立即通知 Markem-Imaje 有关其货物被扣押、征用或因第三方利益而遭受的其他没收情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表明 Markem-Imaje 的财产权利。供应商应自设备委托运送至厂房之时起对该等存放的设备负责。此类委托应通过一份注明设备价值的收据来证明。在其自担风险和费用，将货物归还至 Markem-Imaje 之前，供应商应始终对该等货物负责。供应商承诺向有信誉的保险公司为这些材料投保民事责任险，以涵盖设备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尤其应包括火灾、盗窃、水损等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供应商已应 Markem-Imaje 的要求交还设备，否则在 Markem-Imaje 首次提出要求时，供应商仍应自动按照收据上标明的设备价值对 Markem-Imaje 负责，无需任何手续。

7-2.上述储存和使用条件（风险转移、保险义务等）与 Markem-Imaje 为完成其订单而委托给供应商的设备所适用的条件相同。只要材料尚未与 Markem-Imaje 验收的已交付货物整合在一起，供应商就应承担收据上注明的材料成本及其相关费用。材料成本应在 Markem-Imaje 首次提出要求且收到须将材料纳入其中的货物后立即支付，无需任何手续。

7-3.每当 Markem-Imaje 在供应商的要求下被迫购买完成订单所需的设备时，若购买设备的订单未按照订单表中的条件完成，供应商应（无需任何手续）承担 Markem-Imaje 购买该等货物的价款并在付款完成后成为货物所有者。

7-4.Markem-Imaje 委托提供的设备须仅用于完成 Markem-Imaje 的订单。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得利用 Markem-Imaje 委托给其的财产（无论是实物财产还是知识产权）。

8.修改任何技术或商业修改均须事先征得 Markem-Imaje 的书面同意。

9.保证供应商保证售予 Markem-Imaje 的货物绝对符合所有规格要求和规定，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制造或设计缺陷（无论多小的缺陷）。供应商应在每次订购货物时向 Markem-Imaje 证明其已承担这方面的责任。收到正式通知后，供应商即承诺自费更换或修理任何变质或损坏的产品。这不应影响任何可能的诉讼

结果。供应商应对瑕疵产品引起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后果负责。供应商应证明其完全了解 Markem-Imaje 对这些货物的预定用途。若产品在交货日期后 24 个月内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收到 M.I 书面通知后，立即自费承担所有必要工作，以满足上述保证。

10.价格Markem-Imaje 下订单时所确定的价格为固定价格，不予重估。如果 Markem-Imaje 以书面形式接受价格调整，则尽管订单中包含任何条款，仍应根据现行法律和 Markem-Imaje 订立本合同的合同监管规定执行价格调整。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价格应含包装、运输及送至合同指定地址的费用。订单交付应遵循国际贸易术语 INCOTERM 中的“目的地交货”(DAP) 条款。

11.发票 发票必须在交货日期当天尽早发送至采购订单上指定的地址。发票必须包含订单号以及其所对应的发货单编号和日期。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将立即退还给供应商。

12.付款发票应在收到上述货物且 Markem-Imaje 已接受支付货物价格的订单后予以支付。付款将按照订单中规定的付款条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除非客户与供应商另有约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的标准付款期限为自发票日期起 120 天内结清。

13.风险与所有权转移风险应根据订单上指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转移给客户，若订单上未指定，则依据目的地交货条款中的交货地点进行风险转移。客户全额支付发票后，产品所有权即转移给客户。

14.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在欧盟国家或其他其生产或委托生产货物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版权、注册商标等。

供应商应就其交付给 Markem-Imaje 的物品向 Markem-Imaje 赔偿任何有关文学、艺术、工业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第三方索赔，并应承诺在任何法律诉讼中立即代替 Markem-Imaje 的位置，并向 Markem-Imaje 赔偿可能导致的任何成本、费用或损失。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立即归还 Markem-Imaje 完成本订单所需的所有文件，尤其是任何规格说明、配方、蓝图或制造细节；无论上述项目的所有人是谁，Markem-Imaje 应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获得全部所有权。如果 Markem-Imaje 在已交付供应品的所有权方面遇到问题，供应商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在发出正式通知，规定在最长一个月期限内解决该等问题后，Markem-Imaje 保留在任何诉讼解决或其获得固定担保之前，暂停支付当前订单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权利。

15.保密性供应商有绝对义务对所有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保密。特别是，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与 Markem-Imaje 订单相关的规格说明、软件、配方、蓝图或制造细节不会以任何形式被其自身、其员工或分包商（供应商应对此承担责任）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完成 Markem-Imaje 的订单外，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上述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上述保密及排他性义务不受任何时间限制。供应商应正式承诺，未经 Markem-Imaje 事先授权，不得泄露基于此类材料制造的任何部件信息。应 Markem-Imaje 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从 Markem-Imaje 收到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材料。Markem-Imaje 有权对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

16.研发与软件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如果订单全部或部分涉及研发或制作任何软件，由此产生的软件或研究成果应根据特定协议成为 Markem-Imaje 的财产，且其享有自由且专属的使用权。如果在完成 Markem-Imaje 的订单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使用任何专利工艺或现有软件，则供应商应为此目的（并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免费且无限期向 Markem-Imaje 转让许可或分许可。

17.产品责任供应商应对由其提供的瑕疵产品所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第三方索赔负责，并应赔偿 Markem-Imaje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Markem-Imaje 有义务进行召回，供应商应承担与产品召回相关的所有费用。

若发现所提供货物存在任何潜在缺陷或不确定属性，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Markem-Imaje。供应商应自费投保产品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为因责任及赔偿 Markem-Imaje 所产生的风险提供适当的保障。保险必须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且涵盖安装和搬运费用。供应商应随时应要求向 Markem-Imaje 提交责任险保单副本。

18.赔偿供应商同意就其根据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提供的货物或履行的服务，或因其违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或任何采购订单中包含的或由此产生的条款、条件、约定和保证而产生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损害、伤害、罚款、处罚、索赔、诉讼、诉讼程序、判决、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向 Markem-Imaje、其代理人、客户和其他与 Markem-Imaje 有交易的各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供应商还同意应 Markem-Imaje 要求，为任何此类索赔、诉讼或其他诉讼程序进行辩护或协助辩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应仅限于其相应的过失或疏忽程度，具体情况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19.不可抗力若因以下任何情况而间接或直接导致、引起、产生、涉及或促成 Markem-Imaje 未能履行本合同，Markem-Imaje 应免于履行本合同（但已提供并验收的货物的付款除外）：暂时性或永久性天灾；流行病、大流行病、（无论是否正式宣战的）战争、恐怖主义或敌对行动；暴乱或其他内乱；政府当局的行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隔离、禁运或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影响植物、动物或人类的）疾病、疫情爆发或瘟疫，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任何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供应短缺；超出 Markem-Imaje 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原因，不论是上述原因还是其他原因（上述各项均为“不可抗力事件”）。

20.终止 20.1 在不妨碍其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Markem-Imaje 有权：

- 20.1.1 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i) 如果供应商发生重大违约且该违约不可补救，或是该违约可补救，但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 ii) 若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且 Markem-Imaje 认为该等变化可能会影响其法律、财务和/或商业利益；以及
- 20.1.2 为方便而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不少于九十 (90) 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20.2 在不影响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另一方有以下行为，任何一方均可立即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采取任何与以下各方面相关的步骤或行动：管理、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形式的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与非破产重组无关的情形除外）、获取延期偿付、解散（无论是自愿还是法院下令，除非是为了非破产重组目的）、委任资产或业务接管人或监护人、中止经营，或是相关司法管辖区中的任何类似程序（若在另一司法管辖区采取该等步骤或行动）。
- ii) 暂停或威胁暂停、中止或威胁中止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

20.3 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合同终止时应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包括就合同终止之日或之前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的权利。

21.供应商的法律状况发生变化供应商应承诺在其法律地位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 Markem-Imaje：资本或结构变更，如多数控股的任何变动、合并、收购，以及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司法裁决，如清算或查封。

22.广告 未经 Markem-Imaje 事先书面授权，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本订单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发布广告。

23.转让 在任何情况下，未经 Markem-Imaje 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订单的完成或其任何执行部分转让给任何集团或公司进行分包。在获得上述许可的情况下，供应商仍应全权负责在约定时间内以令 Markem-Imaje 满意的方式完成订单。

24.安全 若供应内容涉及提供服务，供应商及其可能涉及的任何分包商均应符合所有现行的安全和卫生规定：既包括法定法规，也包括设施内部的规定。任何中间人都可能受到相关人员认为必要的安全控制。

25.价格竞争力 供应商应保证给本公司的发票价格至少和订购数量与本公司相当或更少的其他所有采购商一样优惠。

26.一般治理与企业社会责任；进出口合规 26.1. 供应商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Dover 供应商行为规范》，其副本可见 www.dovercorporation.com。

26.2. 供应商应遵守其设立或开展与合同文件相关业务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不时生效的有关腐败、贿赂、洗钱、内幕交易、利益冲突或其他非道德行为的任何适用法律，包括经修订的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经修订的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以及不时生效的其他任何适用法律。

26.3. 供应商特此证明，供应商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分包商和/或顾问：

- i. 熟悉并在各方面遵守上述法律；
- ii. 未曾、也不应就合同文件相关的任何事宜授权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外国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或赠送任何礼物，或提议或承诺向其支付任何款项或赠送任何礼物，1 包括 (i) 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官员、代理人或员工；(ii) 任何政党或其高级职员、员工或代理人；或 (iii) 任何公职人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且
- iii. 非任何政府官员或员工、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亦非政府部门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附属机构。

26.4. 供应商声明、保证并承诺，供应商及其分包商、直接和间接供应商不得使用童工、强迫劳工、债役劳工、契约劳工或非自愿劳工，并遵守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致的雇佣惯例。此外，供应商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 Markem-Imaje 的《劳动与人权政策》，其副本可见 www.markem-imaj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values。

26.5. 供应商确认，他们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工资、工作时间和条件，以及符合 Markem Imaje《全球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的安全工作环境，且他们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该政策，副本可见 www.markem-imaj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health-and-safety。

26.6. 供应商不得故意提供任何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刚果共和国、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坦桑尼亚、赞比亚、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开采且直接或间接用于资助或惠及非法武装团体的钶、锡、钨或金或其衍生物金属或矿物（以下简称“矿物”）。根据要求，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按照本条款及 Dover《冲突矿物政策》开展尽职调查，并确认他们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该政策，副本可见 www.dovercorporation.com/about-us/our-governance/conflict-minerals。

26.7. 供应商确认，他们的目标是给环境带来积极影响，他们遵守所有与 Markem Imaje《全球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一致的适用环境法律法规，并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该政策，副本可见 www.markem-imaje.com/about-us/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

26.8. 供应商应保留可用的内部程序、工具、指标或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Dover 供应商行为规范》、《Markem-Imaje 劳动和人权政策》以及《Markem-Imaje 全球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

26.9. 供应商同意接受此类合规审计，并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由 ECOVADIS、SEDEX 或同等公认评估机构开展的第三方审计可视为同等审计。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承诺告知买方其在这些组织的注册编号，以及在其绩效评估中获得的分数。一般而言，供应商承诺向买方提供其要求的任何 CSR 数据或信息。

26.10. Markem-Imaje 可要求对 CSR 绩效进行评估，以获得合同。

如果买方认为评分不合格（例如：ECOVADIS 评分低于 45 分），供应商应执行纠正措施计划，且双方应讨论该计划的条款和期限。

26.11. 供应商同意接受必要的调查和问询，以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消除差距或确认是否符合新的法律法规。

如果供应商未能纠正措施计划，双方将开会决定合同的处理方式，包括由采购方终止合同。

26.1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与进口产品和服务至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及从该等产品和服务的原产地出口该等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所有相关进出口法规，且供应商对本协议的执行构成其将继续遵守该等进出口法规要求的证明。供应商应确保不会以违反进出口法规的方式出口、销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违规方式处置产品和服务。

26.13. 供应商同意，根据进出口法规，自费获取产品和服务进口至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以及将产品和服务从该等产品和服务的原产地出口所需的任何及所有许可和批准。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文件，以确认供应商遵守进出口法律和本节的规定。

26.1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相关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承认并接受 Markem-Imaje 不接受来自美国、欧盟、瑞士或其他适用的制裁计划所针对的任何国家的直接和间接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也不接受与这些国家的业务往来。此外，Markem-Imaje 可自行决定不接受限制方名单所列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果 Markem-Imaje 拒绝接受来自受制裁国家/地区或受限制方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无权向 Markem-Imaje 提出任何索赔。

26.15. 供应商确认其已了解英国和欧盟 2023 年 9 月颁布的禁止进口俄罗斯产钢铁类产品（包括成品或半成品中源自俄罗斯的钢铁）的法规。供应商确认其已实施相关程序，了解其产品中所用钢铁的原产地，并已收集和审查其直接和间接供应商的信息，确认其中不包括原产于俄罗斯的钢铁。供应商在获取成品或半成品（其中可能包含钢铁成分）时已获保证，供应给 Markem-Imaje 的这些产品中未包含且将来也不会包含源自俄罗斯的钢铁成分。

26.16.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商业链条下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的转售商）均遵守第 26 条的规定。

26.17. 任何违反第 26 条的行为都将构成对本协议重要条款的重大违约，Markem-Imaje 有权寻求适当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i) 立即终止本协议，且 Markem-Imaje 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以及

(ii) 相当于本协议总价值和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价格的罚款。

27.数据保护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将共享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并同意按照欧盟法规 2016 年第 679 号《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2016/679) 及《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DSG) 的规定处理其数据。

双方在此方面应按照第 5 条 (GDPR) 及其后条款的规定行事。

在这方面，原始数据提供方应始终按照数据最小化和目的限制原则行事，即根据第 6 条 (GDPR) 的规定，仅在出于特定目的的必要时提供个人数据。

此外，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双方承诺遵守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最先进且最恰当的技术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GDPR 第 32 条) 以及员工的个人数据保密义务。如果要处理的个人数据多于签署本协议所需的身份识别数据，则双方有义务根据第 28 条及其后条款 (GDPR) 签署数据隐私附录。

如果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所在国没有数据保护法，或者其立法的安全级别低于 GDPR 2016/679 或 DSG 所要求的标准，该方将有义务按照 Markem-Imaje 的指示正确处理个人数据。如欲了解更多关于数据保护政策的信息，请参见以下网站：<https://www.markem-imaje.com/privacy>。

28.审计 28.1 Markem-Imaje 有权监督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本条款遵守情况。

28.2 供应商应在 Markem-Imaje 首次提出书面要求后，立即向 Markem-Imaje 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便于 Markem-Imaje 确定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的原产地、制造地点和日期，包括任何相关序列号或批号，以进行审计和产品追踪。

29.管辖权 我们的采购完全按照 Markem-Imaje 所在国法律解释、管辖和执行。双方同意，Markem-Imaje 与供应商之间可能因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诉讼均应受 Markem-Imaje 所在国法院的专属管辖，且双方特此同意接受该等法院的管辖。